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齡

(現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
立凱旋醫院安置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3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齡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豆芽菜貳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柏齡因思覺失調症，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其於民國113年2月3日7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店家門口，見顏嘉寬放置在上址之豆芽菜2袋(價值
新臺幣300元)，陳柏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之犯意，徒手竊取豆芽菜2袋得手後，步行離去現場。嗣因
顏嘉寬清點物品發覺豆芽菜短少，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被害人顏嘉寬於警詢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警員職務
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及蒐證照片4張(見警卷第
15-19頁)附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陳柏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03 (二)、被告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不適用同條第1
- 04 項之規定：
- 05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 06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 07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 08 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明確。
- 09 2、查被告前被訴於113年1月21日在賣場竊取烏龜十餘隻之竊盜
- 10 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4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無
- 11 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3年，嗣被告
- 12 僅對保安處分部分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
- 13 年度上易字第486號刑事判決，判決原判決關於保安處分部
- 14 分撤銷，被告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6月(下
- 15 稱前案一)；被告又因前於113年1月23日至同年3月1日間為1
- 16 6次竊盜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52、876號刑事判
- 17 決，判處被告罪刑，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
- 18 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嗣被告提起上訴後，
- 19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71、572號刑
- 20 事判決，判決原判決關於保安處分部分撤銷，其他上訴駁
- 21 回，被告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
- 22 施以監護2年(下稱前案二)，嗣前案一、二均於113年11月27
- 23 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24 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全卷查明屬實，合先敘
- 25 明。
- 26 3、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長期因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在衛生福
- 27 利部臺南醫院就醫，有該醫院之病歷(見調卷之本院113年
- 28 度易字第752號刑案病歷卷)存卷可查。而前案二經本院送請
- 29 該醫院對被告實施鑑定，該醫院經由被告之過去史(就學、
- 30 家庭、職業、精神科就醫、心理壓力事件、前科等狀況)、
- 31 會談所蒐集得到之資料、臨床心理衡鑑、職能測驗等資料，

01 所為之鑑定結論略以：被告因思覺失調症至少就醫15年以
02 上，112年間病情惡化，情愛及被害妄想明顯，聽幻覺症狀
03 亦有加重，依其病程發展，被告前案二犯罪時應有精神症
04 狀，參酌被告敘述推估，其犯案當時思緒混亂，前後邏輯不
05 通，衝動控制差，符合負性精神病症狀，因此判斷被告為前
06 案二犯行時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又思覺失調症症狀隨時
07 間、壓力、服藥狀況起伏不定，辨識其行為能力亦有所起
08 伏，被告就前案二雖能辨識偷竊屬於違法行為，但其前後邏
09 輯思考脫離現實，對於現實的解釋及推測不合常理，且自身
10 偷竊衝動的折衝能力亦明顯有缺損，故判斷被告行為時，因
11 思覺失調症，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語，有
12 前案二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3年7月18日南醫醫字第1132
13 003179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

14 4、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參考被告先前就醫紀錄，並
15 衡酌被告本人於鑑定時之精神狀態、行為觀察、會談及測驗
16 等，本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之心理測驗、
17 職能測驗及精神狀態檢查等資料所為判斷，上開鑑定所為之
18 判斷結果，自屬可參。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時間（113年2月
19 3日）與前案二其中被告之犯罪時間（113年2月1日、同年2月5
20 日，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71、572號
21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5、8、11部分）間隔僅數日，復審酌被
22 告於警詢供稱：伊原本徒步要去友愛街的郵局領錢，剛好看
23 到店家外面有豆芽菜2袋，因過年時要吃，伊就徒手將豆芽
24 菜2袋竊走等語（見警卷第8-9頁），可見被告對於在店家竊取
25 他人財物等情，仍有所認識。再者，被告在有監視錄影監控
26 之店家門口執意下手行竊，堪認被告難以與常人相同控制自
27 己之竊盜衝動，因認被告實施本案犯行當下，確實處於依其
28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之狀況。綜上，堪認被告
29 於為本案行為時，確因思覺失調症，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30 力，已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又被告已因前案二之竊盜犯行，經判處被告應於刑之執

01 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確定，本
02 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時間與前案二之犯罪時間接近、犯罪
03 手法相似、竊取之物品有同為食物等情，認無再令被告入相
04 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5、被告因前案一（被訴於113年1月21日在賣場竊取烏龜十餘
06 隻）經送精神鑑定之報告書結論，雖認為被告因思覺失調
07 症，致其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前案一之衛生福利
08 部臺南醫院113年7月1日南醫醫字第1132002849號函檢送之
09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然被告從事前案一犯行之時間，
10 早於本案被告犯行至少十餘天；前案一案竊取之物品為生
11 物，與本案被告下手竊取者屬可食用之豆芽菜迥異；且前案
12 一之鑑定報告記載被告自陳該次竊盜是幻聽「當時舉報的獎
13 金並未收到，已經損失這麼多了，不如養個寵物吧」，因而
14 至店內挑選烏龜，並擔心烏龜咬自己，所以放在口袋內等
15 情，顯與本案被告坦承是自己有食用需求之目的而為竊取行
16 為迥異。因此前案一之狀況既然與本案有諸多不同，且前案
17 二之鑑定報告亦敘及思覺失調症症狀會隨時間、壓力、服藥
18 狀況起伏不定，辨識其行為能力亦會有所起伏，是不能以前
19 案一之鑑定報告，遽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已經符合刑法第19條
20 第1項之要件。

2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22 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
23 難；並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本院卷第9-1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25 與造成之損害程度、智識程度（自陳大學畢業）、長期罹患
26 上開精神病症（另見卷附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
27 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之生活狀況、迄未與被害人達成
28 和解賠償損害，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30 資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2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取之豆芽菜2袋，未
05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
09 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魏呈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